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山县三海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三海街道梓木村委梓木自然村农村黑灰污水处理利用示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三海街道梓木村委梓木自然村农村黑灰污水处理利用示范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建造商为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079.54万元，资产总额为2319.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